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7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4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8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1人,登记数量1,961.50万股,授予价格1.2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3日。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5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45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6名。
(四)授予价格:1.2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求约	副总裁	450	82.57%	0.54%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5人)			95	17.43%	0.11%
合计			545	100.00%	0.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享有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任意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X)	业绩考核具体目标(万元)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	X≥1000	100%
		800≤X<1000	80%
		X<80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	X≥3000	100%
		2400≤X<3000	80%
		X<2400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新大洲控股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5	85>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评价标准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被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9日出具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23号),审验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审验结果如下: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7月4日止,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入资款(增资款)合计人民币6,976,000.00元(陆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4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26,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976,0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2,500	2.36	5,450,000	25,102,500	2.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026,500	97.64	0	814,026,500	97.01
合计	833,679,000	100.00	5,450,000	839,129,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新股本839,129,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预计为-0.1309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3,679,000股增加至839,129,000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45.00	844.75	327.34	415.34	102.0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二、备查文件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23号)。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2,73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2,73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因2024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6月25日,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涉及8名股东,分别为:李江淮、李潇帆、李永川、李潇宇、李春华、米莉、李冬敏、杨进美,股份数量为442,732,5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数的87.99%。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如下:

2022年7月20日,因锁定期届满,公司3位股东杨其龙、吴世强、白双双持有的合计7,267,5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流通上市。此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32,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2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4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4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6,182,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3年7月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387,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6,1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3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510,7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898,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6,630,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3年12月1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500股。此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503,898,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5,330,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568,000股。

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1人因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4,184,0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5,197,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986,251股(2023年11月21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自主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此期间自主行权,行权将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续变动)。

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人因离职、205人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91,37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186,7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3,906,3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280,376股(2023年11月21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自主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此期间自主行权,行权将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续变动)。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503,186,75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87.9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及米莉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及本人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公司股东李冬敏、杨进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2,732,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因2024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江淮	121,500,000	24.15%	121,500,000	0
2	李潇帆	119,560,950	23.76%	119,560,950	0
3	李永川	90,918,900	18.07%	90,918,900	0
4	李潇宇	72,809,550	14.47%	72,809,550	0
5	李春华	10,815,750	2.15%	10,815,750	0
6	米莉	10,027,350	1.99%	10,027,350	0
7	李冬敏	8,550,000	1.70%	8,550,000	0
8	杨进美	8,550,000	1.70%	8,550,000	0
合计		442,732,500	87.99%	442,732,5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42,732,5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43,906,375	-442,732,500	1,173,8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59,280,376	442,732,500	502,012,876
股份合计(股)	503,186,751	0	503,186,751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9.5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年7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0万美元。按2024年6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26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7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9.5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9.1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9.93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2%及17.8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编号:临2024-02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及被动增加,其中被动增加指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通知,舜天集团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38.85万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1.00%;2023年因公司总股本减少443.48万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舜天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50%;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75.06万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0.17%。综上,2022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舜天集团合计持股变动达1.67%,现将有关情况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增持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5日	以自有资金增持438.85万股	1.00%
	被动增加	2023年3月31日、2023年8月14日	因公司两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443.48万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持股数变化[注]	0.50%
	集中竞价增持	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以自有资金增持75.06万股	0.17%
合计持股变动			513.91万股	1.67%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12月8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4年7月15日)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2,732,355	50.25	227,871,455	51.92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舜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4/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4/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二) 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煤化工领域采购施工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与金额: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顺源")、哈密合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顺源")分别签订了金额为20,000.00万元、16,000.00万元的采购、施工承包(PC)合同协议书,合计金额36,000.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及执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作工程项目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同顺源签订了金额为20,000.00万元的《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80万吨/年褐煤热解提质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炭化炉升级改造项目PC承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同顺源项目"),与合顺源签订了金额为16,000.00万元的《哈密合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烘干提质煤及100万吨/年烘干沫煤项目PC承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顺源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和合作方情况

(一)同顺源项目

1.项目情况
(1)工程名称: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80万吨/年褐煤热解提质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炭化炉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新疆哈密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内
(3)合作方式:以PC开口合同合作模式承揽上述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PC承包并承担项目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货、自制设备供货工作及环保工程,所有合同装置界区内的建筑施工及安装施工直至中间交接,并配合同顺源完成开车试运行等工作。

2.合作方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石小磊
(5)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区
(6)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7)经营范围: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8)与公司的关系:同顺源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金额:合同价(暂估、含税)20,000.00万元,实际合同价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工程实际结算价为准。
(2)主要日期:开工日期为接到同顺源预付款后及开工通知书后的日期为准;中交日期为项目开工后12个月。
(3)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采购、建筑安装施工等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规范。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4)争议解决:同顺源和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顺源项目

1.项目情况
(1)工程名称:哈密合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烘干提质煤及100万吨/年烘干沫煤项目
(2)工程地点:新疆哈密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内
(3)合作方式:以PC开口合同合作模式承揽上述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PC承包并承担项目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货、自制设备供货工作及环保工程,所有合同装置界区内的建筑施工及安装施工直至中间交接,并配合合顺源完成开车试运行等工作。

2.合作方情况
(1)公司名称:哈密合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石小磊
(5)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区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7)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8)与公司的关系:合顺源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金额:合同价(暂估、含税)16,000.00万元,实际合同价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工程实际结算价为准。
(2)主要日期:开工日期为接到合顺源开工通知书中标明的日期且预付款到账的日期;中交日期为项目开工后12个月。
(3)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采购、建筑安装施工等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规范。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4)争议解决:合顺源与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同顺源、合顺源分别签订了PC合同,随着合同的执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合同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作工程项目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80万吨/年褐煤热解提质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炭化炉升级改造项目PC承包合同协议书》。

2.《哈密合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烘干提质煤及100万吨/年烘干沫煤项目PC承包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7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骨干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拟增持的公司骨干管理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骨干管理人员自筹资金人民币2亿元,自2024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委托第三方通过信托计划自愿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骨干管理人员拟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公告》。

截至2024年7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骨干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共计20,074万元,委托员工代表设立的深圳市嘉宏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宏新")具体实施增持。深圳嘉宏新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华能信托.盈鑫1号服务信托和华能信托.盈鑫2号服务信托(以下合成"盈鑫信托计划")进行增持。其中,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党委成员等15人出资约人民币7,431万元。

截至2024年7月15日,深圳嘉宏新通过盈鑫信托计划已完成了增持计划。本次共耗资人民币20,008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初始承诺增持金额的100.04%,本次共从二级市场购买万科A股股票29,564,128股,占公司总股本(包括库存股)的0.25%。盈鑫信托计划剩余66万元资金用于支付信托日常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由深圳嘉宏新负责具体实施,后续将继续由其管理,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公司骨干管理人员作为盈鑫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愿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锁定两年,期满后依法依规处理。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所述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